

## 共有土地違規使用人切結書

立書人\_\_\_\_\_為彰化縣社頭鄉\_\_\_\_\_段  
\_\_\_\_\_地號之土地共有人，持分比率\_\_\_\_\_分之\_\_\_\_\_，  
應有持分面積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該土地上有未經合法  
申請之建物或設施等情形確為本人所有，與其他共有人無  
關；而且該違規面積，合計\_\_\_\_\_平方公尺，  
小於本人應有持分面積，以上若有虛偽不實，本人願負一  
切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**彰化縣社頭鄉公所**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(檢附身分證影本供核)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附註：

- (一)檢附土地登記謄本，切結人須為土地所有權人之一，切結面積不得超過持有面積。
- (二)檢附地籍圖，於地籍圖上明確繪製持分區域，並蓋章。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